附件1

宁波市广播电视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过渡性学时登记管理办法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甬人社发〔2017〕45号），为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以下简称广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广电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全市各级在职、在岗从事广电艺术、播音、工程技术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第二条 继续教育学时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是申报广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广电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指标体系。

第三条 纳入学时登记的继续教育学习科目分为专业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一般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广电艺术、播音主持、工程技术等。

行业公需科目由市级广电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明确学习内容，主要包括广电行业的职业道德、业务政策、发展规划等。

一般公需科目由市级人力社保部门明确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知识、职业素养、科技创新等。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每年度累计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广电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其中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2学时）。

第五条 专业科目学习分别按下列途径和标准认定学时：

（一）参加广电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业相关技术资格、职（执）业资格等专项考试，每个合格科目可认定登记8个学时；通过考试合格取得证书的，认定登记36学时，以考试合格证或证明文件为认定依据。

（二）参加广电行业主管部门举办，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参加市级及以上继续教育基地组织的；参加广电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术研讨、专题讲座等继续教育活动，每半天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1天可登记6个学时。以举办方的文件通知、考试考核合格证、日程安排表、学习签到表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三）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术研讨、专题讲座等继续教育活动；参加其他机构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学术研讨、专题讲座等继续教育活动，每半天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1天可登记6个学时。此两类途径每年分别最多可认定36个学时。

（四）担任市级以上广电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或者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的授课人、报告人，每半天可认定登记12个学时，1天可登记24个学时。以举办方的文件通知、日程安排表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五）参加国家广电总局的“广播影视远程培训网”等广电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社保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平台课件学习，可认定登记课程标定的学时1:1换算。以系统记录为认定依据。

（六）参加广电类课题研究（调查研究）、规划或行业标准制订的，每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其他级可分别认定登记32个、24个、18个、12个学时，其中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100%、80%、60%计算学时，其后作者不计学时，作者顺序以实际参与人的范围为准。以立项文件、课题结题报告、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七）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广电类论文（译文）、著作（译作）的，每篇论文（译文）、每万字著作（译作）可认定登记24个学时，其中第一、二、三作者分别按100%、80%、60%计算，其后作者不计学时，作者顺序以实际参与人范围为准。以公开发行的刊物为认定依据。此类途径每年最多可认定36个学时。

（八）参加广电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的，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3个学时。以教育机构出具的合格证等证件为认定依据。

（九）广电专业其他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及等级标准，由广电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依托“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市登记系统”,网址：http://nbxsgl.chinahrt.com），按照规定渠道，进行及时、如实登记。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及学时管理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18〕59号）文件精神，专业培训科目按照规定报备后，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登记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

公需科目主要通过“市继续教育网”等网络途径开展学习，经考试（核）合格认定相应学时。通过“市继续教育网”开展的学习科目，由“市登记系统”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在“市继续教育网”的学习情况统一登记。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存在学时登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时，应从“市登记系统”打印提交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

第九条 本办法只适用省、市广电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学时登记细则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制定学时登记细则后，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